「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101年4月2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5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112年9月8日。

為配合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有關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認定方式之規定，並使本辦法與中央法規一致，爰修正名稱為「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」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 修正本辦法名稱，以明確規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相關事項，並配合中央法規用語(修正名稱)。

二、 配合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規定，修正需要協助幼兒之資格認定方式，刪除設籍本市之限制，並將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機關，修正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(修正草案第三條)。